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7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卓士雄

黃麗儒

被告 鉅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柏宏

被告 林怡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陸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鉅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鉅鑫公司）前

01 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被告林柏宏及林怡廷為連帶保證人，  
0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  
03 8日起至117年11月8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  
04 還。並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約定。詎被告未依約還  
05 款，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約已  
06 喪失期限利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4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7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8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增補契約、授信  
19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  
20 率表等在卷為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22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  
23 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2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計算方式
1	919,670元	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